



项目编号：SHXM-15-20220218-1098

# 世博B片区地下空间智慧 管理系统项目

##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2月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统项目

2、招标编号：SHXM-15-20220218-1098

3、预算编号：1522-W0012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三个部分：

（1）智慧系统软件开发建设：一是应用系统开发，由领导驾驶舱、移动客户端、清分结算、精确导航子系统部分组成，二是成品软件采购，包括停车管理、决策分析、业务管理、运营中心、集控中心等子系统。

（2）外场感知硬件及机房配套建设：包含停车场出入口管控设备、泊位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导航信标等感知设备，以及机房建设所需要的强弱电设备、网络交换机、管理节点等。

（3）整体项目软硬件实施等系统集成工作。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18,613,700.00元（国库资金：18,613,7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02-24 至 2022-03-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7日 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7日 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集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本项目不适用**）

3、答疑时间：定于**2022年03月08日09:30时**（北京时间），答疑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A11**室举行答疑会。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世博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61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4楼
邮编：	20012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蒋梅华	联系人：	李月
电话：	68588925	电话：	58387055
传真：	68588971	传真：	68542111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统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3月07日13:30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2022年03月08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A11室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p> <p>（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②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投标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保险缴纳清单), 或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 (注: 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 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 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b>(本项目不适用)</b>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b>(如果有)</b>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 (包括: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 (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b>(本项目不适用)</b>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 (纸质原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b>(本项目不适用)</b>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b>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b>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b>不满足</b>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b>本项目不适用</b>）</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b>预算金额</b>；</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b>本项目不适用</b>）</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b>合同总价的3%</b> （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b>银行保函</b>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文本（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

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



疑。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

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统项目

###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 4.1.1 项目背景

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浦东要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是实现这一功能的重要载体。世博地区作为浦东“金色中环发展带”的核心部分，需要围绕整个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推进的目标，结合新时代浦东国际化的全球定位，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世博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水平。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统项目正是仅仅围绕着这一目标坚实推进，全面提升“世界级城市中央公共活动区”发展水平的一大举措。

本项目结合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约 40 万平方米，5800 个车位）内部各业态的分布和交通设施基础条件的特点，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挖掘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系统，面向政府、企业、公众建立一种实时、准确、高效的地下空间智慧管理与运营平台，提升地下空间的管理效率、车位利用率及人行便利度，更好的助力 B 片区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促进产业不断优化升级，提升区域形象。

##### 4.1.2 项目现状

###### （1）世博 B 区布局

上海世博园区浦东区域，功能定位为：“上海市集文化博览创意、总部商务、高端会展、旅游休闲和生态人居为一体的上海 21 世纪标志性市级公共活动中心”。在此基础上持续推动文化演艺、创新产业等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的功能产业的发展，同时发展商业购物和综合服务两项基础性的服务功能，形成区域内产业生态的有机结合和可持续发展。B 片区地块位于世博园区核心位置，东连 A 片区，西接 C 片区，承担了“连通 A、C 片区，盘活世博园区”的纽带功能，如图 3 所示。世博 B 片区，规划用地面积 18.72 公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共有 28 幢单体建筑。从 2017 年开始，14 家央企陆续入驻 B 片区。



此外，B 片区周边现状与已规划建设载体有：

- 大型国际交流活动载体：梅奔文化中心、世博展览馆、世博中心、世博文化公园、国际马术中心
- 高规格酒店：酒店群与世博洲际酒店
- 国际组织：新开发银行
- 国际演艺活动：世博大舞台、世博轴、大歌剧院
- 商务中心：B 片区央企区域、A 片区金融企业集聚区

目前，世博 B 片区的开发建设，初期提出的“四统一”模式的前三个阶段已初见成效，在投资、功能、品质、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性作用。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所追求的高品质，最终要通过“统一管理”实现。通过对世博 B 片区的实地踏勘和调研，现状世博 B 片区地上与地下空间的布局和功能基本遵循初期的规划和建设设计方案，但企业出于安全、保密、产权及利益等原因对地下空间的运营和管理采取不同的方案，主要表现为地下出入口独立使用、公共连接通道及人行通道封闭等。

世博 B 片区各板块地下车库分别设置 2-3 个出行出入口，共计 14 个。按照建筑设计方案，地下车库不分属于各单体建筑，借助地库的 14 个出入口能够实现统一贯通。具体的出入口分布如下表和下图所示。

**表 1 地下车库出入口功能统计**

序号	名称	数量	出入口分布
1	B02A 街坊地库出入口（板块 1）	2	西侧临长清路地库出入口以“国信 B02A-02 地块”与“世博 B02A-05 地块”的地块分界线为中线； 东南侧临博城路地库出入口位于“商飞 B02A-07 地块”内；
2	B02B 街坊地库出入口（板块 2）	2	西南侧临博城路地库出入口，位于“宝钢 B02B-04 地块”内； 东侧临世博馆路地库出入口以“中信 B02B-03 地块”与“中建材 B02B-06 地块”的地块分界线为中线；

3	B03A 街坊地库出入口（板块 3）	3	西侧地库出入口位于“黄金 B03A-02”地块内； 南侧地库出入口位于“公共绿地 B03A-04”西侧； 北侧地库出入口位于“商飞 B03A-03”地块内；
4	B03B 街坊地库出入口（板块 4）	3	西侧地库出入口位于“商飞 B03B-01”地块内； 南侧地库出入口位于“公共绿地 B03B-02”东侧； 北侧地库出入口位于“中信 B03B-03”地块内；
5	B03C 街坊地库出入口（板块 5）	2	北侧地库出入口位于“招商 B03C-03 地块”； 南侧地库出入口位于“长航 B03C-04”地块内；
6	B03D 街坊地库出入口（板块 6）	2	北侧地库出入口位于“华能 B03D-02 地块”内的北； 南侧地库出入口位于“国电 B03D-03 地块”内的西侧；
合计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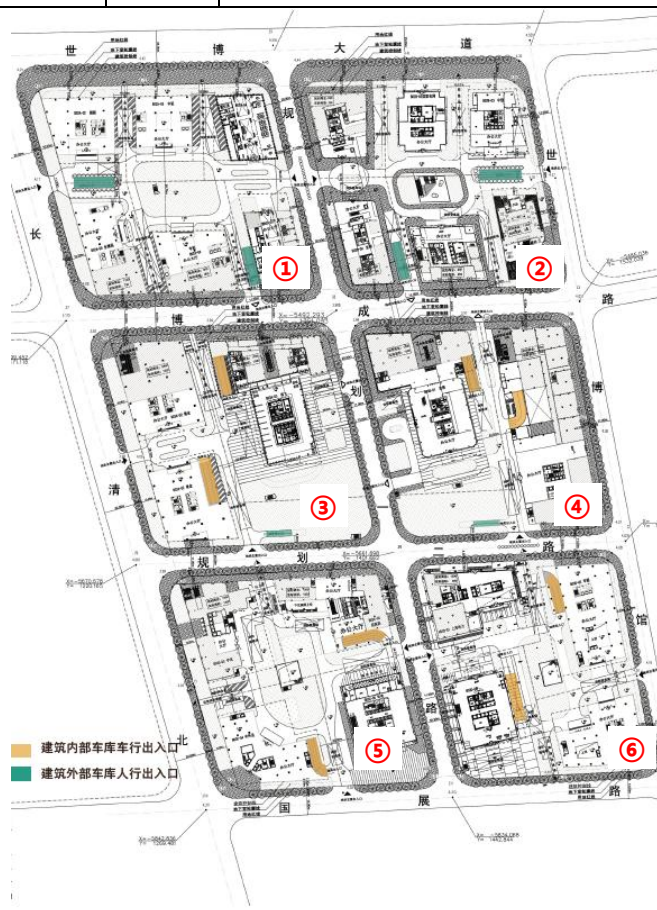


图 1 地下车库出入口分布

从实地调研来看，现状车行出入口及竖向车行连接通道主要为企业共享使用和单独使用两种，超过半数的通道为单独使用。连接通道主要是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板块之间、板块与公共通道之间存在物理阻隔，部分通道口处于封闭状态；通道管理混乱，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车辆进出停车场的通行效率。具体的车行通道现状问题梳理如下。

表 2 车行通道现状梳理

通道性质	问题点位数量	使用情况
------	--------	------

1F	竖向连接通道	14	5个共享、7个单独、2个公共空间
B1	竖向连接通道	14	5个共享、7个单独、2个封闭
B2	竖向连接通道、公共连接通道	6	封闭
B3	竖向连接通道、公共连接通道	6	封闭
B4	竖向连接通道、公共连接通道	4	封闭

世博B片区的人行通道主要是在地下二层，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的现状问题类似。从实地调研来看，各板块与人行公共通道之间存在物理阻隔，均处于封闭状态。且地铁8号线、13号线与人行公共通道之间的连接通道也处于关闭状态，影响了员工的通勤出行。



图2 人行通道现状问题点位

从实地调研来看，地下人行通道共有12个封闭点，主要为砖墙、木板及卷帘门等封闭形式。人行通道封闭点的存在一方面造成了地下人行动线无法实现贯通，影响企业员工的通勤出行的同时阻碍了地铁之间的客流换乘；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地下商业项目开发与运营长期搁置，造成了地下空间资源的浪费。

世博B片区地下空间共有约5785个停车泊位，各单体建筑停车位统计如下表所示。停车泊位主要集中于地下2层和3层，1层和4层也有少量停车位分布；且各单体建筑的停车泊位配建上也有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实地调研中发现，由于部分地库出入口和连接通道的封闭，改变了原有的交通组织，导致车辆进出停车场存在绕行、找车位困难等问题，在增加了公共通道通行负荷的同时也给正常车辆进出停车场造成不便。此外，各

单体建筑停车场独立管理，导向系统独立设置且未实现智能化以及停车管理系统不兼容不互联，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地下空间的停车困难。

**表 3 B 片区地下空间停车泊位现状情况**

名称		B1	B2	B3	B4	合计
商飞	1 号楼	166	141	245		552
	2/3 号楼		124	114		238
中信泰富	1		8	48	64	120
中建材	1		25	42		67
华能	1/A、B 座	28	169	168	162	527
中黄金	1		117	119		236
中铝	2	61	189	172		422
中外运	1		98	88		186
华电	1		105	99		204
中化	1		54	71		125
中信	1		79	119	159	357
国新	1	33	41			74
招商局	1		122	98		220
宝武	1 号楼	65	102	184	212	563
	2/3 号楼	61	83	90		234
世发	1	13	64			77
鲁能	A 座		42	44		86
	B 座		70	90		160
	C/D 座		131	108	102	341
公共空间		83	348	364	201	996
总计（不含公共空间）		427	1764	1899	699	4789
总计（含公共空间）		510	2112	2263	900	5785

## (2) 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存在的主要问题

### ① 地下空间壁垒存在显著

由于规划设计与企业使用现状相矛盾，停车功能以及循环功能无法最大发挥出来，各企业仅能通过自用通道或借用友邻企业出入口或通道进入停车库。由于企业自身安全、保密等特殊需要，导致停车空间的浪费，微循环的阻断，地下导向标识、闸机等交通设施利用效率低下。

### ② 公共空间使用效率低下

受制于通道壁垒存在，公共空间停车资源得不到利用，同时由于地下停车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导致停车秩序混乱、地下转换电梯等资源长时间闲置。

### ③ 车行、人行通行局限较大

地下空间受现有地缘板块分割，车行通道基本上被切断，原规划中联通 A、B、C 片区目的没有实现。原规划中 13 号线由地下直接通往世博酒店及地铁 8 号线的东西人行大通道关闭，对企业内外人员出行都造成不便。

### ④ 停车管理有待统一并实现智能化

地下停车管理缺乏高效的智能化措施、统一的交通导向标识设计，现有各个企业板



块自辖区范围内标识系统各异、智能交通措施独立，造成管理统一较难，且影响地下空间视认性。

#### ⑤ 交通需求逐增趋势明显

随着区域及企业发展，交通需求必然上升，届时停车、换乘需求增加。封闭导致地下换乘与停车需要难以满足，增加路面交通压力。

综上，世博 B 片区央企总部基地作为世博后续开发建设的战略要地，目前基地空间割裂感较强，交通组织缺乏有序管理，加之快速增长的片区机动化交通出行需求与地下交通设施受割裂后供给不足的矛盾更加凸显，该片区的交通问题也愈发突出。世博 B 片区作为一个大型的综合性企业聚集商务片区，因此，该片区的地下空间交通组织联通与智慧化管理势在必行，以促进片区方便、舒适和快捷地下交通系统、地下智能停车的建设和运营，从而提高片区的交通系统服务水平。

随着 2018 年《关于浦东世博园 B 片区建筑物及地下空间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实施方案（暂行）》的出台和 2019 年《世博园区 B 片区央企总部基地地役权合同》的签订，标志着世博 B 片区央企总部区域向着建设“集文化博览创意、总部商务、高端会展、旅游休闲和生态人居为一体的上海 21 世纪标志性市级公共活动中心”的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地役权合同的签署，有助于提高该区域不动产的地下空间和地上公共空间的利用效益，使该区域空间处于整体持续对外开放的状态，最终达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四统一”模式）的目标，真正意义上实现该片区地下空间的空间共享，资源共用。

目前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的管理模式与其重要位置和地位不符，根据《上海市世博会地区会展及商务区 B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遵循世博园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原则，为解决世博地区已建成使用的“一轴四馆”、B 片区的央企总部基地、以及陆续建成的世博文化公园、A 片区的新开发银行、宋城演艺、耀华地区等功能及文化娱乐设施，面临停车难及缓解整个区域交通压力等实际问题，通过打通 B 片区地下公共停车场与周边区域和地铁出入口，实现世博 B 片区停车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和市民进出片区舒适度和便利度，同时为今后拓展整个世博园区 5.73 平方公里交通资源的综合调度和统筹管理提供借鉴及推广，体现本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三个部分：

（1）智慧系统软件开发建设：一是应用系统开发，由领导驾驶舱、移动客户端、清分结算、精确导航子系统部分组成，二是成品软件采购，包括停车管理、决策分析、业务管理、运营中心、集控中心等子系统。

（2）外场感知硬件及机房配套建设：包含停车场出入口管控设备、泊位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导航信标等感知设备，以及机房建设所需要的强弱电设备、网络交换机、管理节点等。

（3）整体项目软硬件实施等系统集成工作。

**4.3 本项目工期为：**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9 个月，其中项目建设期 6 个月，项目试运

---

行期 3 个月。

-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硬件采购与部署。
- (2)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软件产品购置和软件开发，及硬件部署工作。
- (3)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验，系统整体上线试运行。
- (4)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取得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报告，通过浦东新区

信息化项目终验。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软件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通过终验且取得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项目中全部外场设备到货并通过采购人签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第三笔付款-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第四笔付款-尾款：项目完成审计且财政资金下达，在中标人提交了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审计结果支付余款。项目验收 12 个月后质量保证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运维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提交的运维方案要求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

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2016)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 37078-2018)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
- 《软件开发规范》(GB/T 8566-2007)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
-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 514-2018)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4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
-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55 号令)
-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 11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8 号)
-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GA 163)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 (第一部分: 安全功能检测)》(GA 216.1)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
- 《网络代理服务器的安全技术要求》(GB/T 17900)
- 《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GB/T 18018)
- 《信息技术包过滤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B/T 18019)
- 《信息技术应用级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B/T 18020)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
-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GB/T 17544)
- 《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 143 号)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2018)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8)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月）	备注
1	外场感知设备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
2	世博地下空间综合布线配套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
3	世博地下空间负一层机房及配套工程	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
4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软件产品）	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
5	世博智慧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1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
6	项目系统集成	1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 9.2.1 建设要求

本项目是建设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实现公共空间与部分区域车位的“一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经营与管理；

（2）实现地下空间开放至少 2500 个停车位（公共空间 996 个+央企内部 1500 个）在非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为社会服务，停车位根据央企需求自行经营管理或委托经营主体管理；

（3）实现地下空间的精确导航，蓝牙信标全覆盖，车位相机覆盖约 2500 个车位。

#### 9.2.2 整体架构概述

本项目总体架构按照物联感知层、数据计算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移动端五个层次进行设计。由领导驾驶舱子系统、停车管理子系统、数据分析与预测子系统、财务中心子系统、运营中心子系统、集控中心子系统及视频监控子系统组成。

## 10 技术指标要求

##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 **“▲”号条款为软件关键性平台功能，投标时需提供证明平台功能的软件平台截图。**

本项目智慧管理系统由成品软件及开发的应用系统组成，成品软件包括停车管理系统、决策分析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运营中心子系统、集控中心子系统及系统管理子系统；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包括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领导驾驶舱子系统、精确导航子系统、清分结算子系统和移动客户端。

智慧管理软件主要功能需满足以下特点：

- (1) 停车场联网管理可以实现停车场互联互通（B2层车行通道断层处除外）。
- (2) 停车资金清分结算建成满足停车场管理人的资金清分结算系统。
- (3) 停车收费无感支付，最佳的停车体验。
- (4) 停车收费全程无人化，真正实现无人/少人值守。
- (5) 室内精确导航，为停车场用户提供精确定位导航，快速找到停车位和目的地。

#### **10.1.1▲停车管理子系统**

停车管理子系统主要用于对封闭车场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含对停车场得基础信息、业务参数信息、计费规则信息、通道信息等业务信息进行维护；同时也对管理者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 (1) 停车场概览

统计停车场总数、今日停车记录数、今日实收金额、日均时长泊位利用率；各车场停车实收金额趋势、停车记录趋势分析；停车记录 Top5；

##### (2) 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管理模块主要针对停车场得静态信息进行维护，包括维护停车场名称、所属的行政范围、泊位数量、停车场类型（当车场有层级关系时进行维护）、所属的央企名称、商用状态等信息。

包括以下系统的配置信息：通信账号管理、业务参数管理、视频监控管理、通道管理、开闸方式管理、车辆管理、计费规则管理、LED管理、收费员管理、岗亭组、二维码下载、设备管理、停车记录、停车支付订单、视频监控管理。

#### **10.1.2▲决策分析子系统**

决策分析与预测服务模块主要是基于大数据算法将停车相关的数据进行收集、清洗、汇总、统计，并按照停车业务维度、停车营收维度、会员数据维度分别进行深度的数据挖掘分析和预测。

包括以下功能模块，停车业务概览、停车业务分析、停车实况数据、泊位利用/周转分析、车辆类型分析、区域收入分析。

#### **10.1.3 运营中心子系统**

运营中心子系统是当用户注册后，用户信息将在当前模块进行显示。系统支持通过会员注册日期、会员认证状态、会员注册手机号码、会员已绑定的车牌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检索。

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模块：用户管理、车辆管理、错峰管理、预约管理、停车卡管理、反馈建议/申诉管理。

#### **10.1.4 业务管理子系统**

---

此功能为了使财务人员进行，查询停车订单支付查询的相关操作，进行订单数量和实收金额、停车订单数量和金额等相停车产生的业务订单查询管理，为了使出现问题投诉的停车订单处理相关收费金额服务，提供日常所有停车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查询功能，也提供进行清分结算相关配置功能，进行相关渠道对账、和商户清算等管理功能。

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模块：发票记录、支付流水查询、收入报表、支付渠道统计、普通账户对账、挂单平账、支付日报、商户清算以及应用配置。

#### **10.1.5 集控中心子系统及系统管理**

集控中心子系统用于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的无人值守模式。可远程操作闸机；可查看管理车场的各种记录数据。

包括车牌校验、视频对讲、任务分发、校验记录、对讲记录、开闸记录、故障上报查询等。

系统管理主要包含系统管理员管理以及角色管理

#### **10.1.6 系统接口对接**

主要对接接口如下：

- (1) HTML5 页面形式室内地图接口对接
- (2) 区域运中心系统接口对接
- (3) 市道运局接口系统对接

#### **10.1.7 领导驾驶舱子系统**

世博 B 片区领导驾驶舱以大屏形式展示世博 B 区停车监控相关数据指标，以地图形式呈现全区域内停车资源分布情况、停车场基本信息、实时停车动态情况。数据指标主要包括静态停车资源数据指标包含车场总数、总泊位数、车场数、泊位数、各区车场数量占比。动态停车数据指标包含当日停车次数、停车趋势、泊位周转率变化趋势图、实时周转率、实时饱和度、车场周转率排行榜、车场利用率排行榜。停车营收数据指标包含今日收入、全区停车收入趋势、全区停车实缴趋势、各渠道收入、车场收入 top10、30 日内订单总数、30 日内平均订单时长、30 日内平均订单金额。地图引擎以及热力图的展示。

#### **10.1.8 ▲移动客户端**

以目前城市智慧停车系统汇聚的停车场（库）的实时数据为基础服务，建设服务渠道便捷多样，集车场实时导航、欠费补缴与缴费、评价、共享为一体，功能实用全面的便民服务移动端系统平台。

主要包含以下功能模块：登录注册、查找车场、代缴费、停车订单、电子发票、意见反馈、客服热线、优惠券、车辆管理、车位预约。

#### **10.1.9 清分结算子系统**

央企清分结算子系统，针对世博 B 片区地下停车所属企业进行开发相应的费用结算收支的系统对接工作。

#### **10.1.10 精确导航子系统**

室内导航子系统辅助用户快速找到室内停车位，帮助安保人员实现对车位情况的有效监管。本系统中需要兼容多个平台用户端，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

方式进入，获取停车场内实时定位、一键导航等服务。底层地图数据基于 WGS84 坐标系创建，通过地图引擎实现了与室外地图的精准切换。在停车场内部，能实现同楼层或跨楼层导航，帮助使用者实现基于任何位置的停车场内位置导航。

主要包含以下功能模块：实时路况、行程时间、出行轨迹、出行检索、停车位置自动记录、车位引导、停车位记录。

##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加注“▲”号条款为硬件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时需承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安部门认定的第三方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盖公章）。**

### 10.2.1 外场感知设备

编号	内容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出入口管控设备	出入口无人值守车辆抓拍管控（车辆管控，无人值守，道闸等）、出入口智能监控球机、ETC 收费设备、出入口车辆管控（不含无人值守）		
1.1	出入口无人值守车辆抓拍管控（车辆管控，无人值守，道闸等）	<p><b>抓拍单元：</b>            满足对出入口通行车辆的车牌抓拍识别，为保证效果，抓拍单元满足至少 200W 像素，电动变焦镜头，设备集护罩、LED 补光灯以及电源适配器于一体化设计；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            ▲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            ▲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p> <p><b>无人值守控制机：</b>            满足对无人之后出入口的管控，无人值守控制机需具备网路对讲功能、支持 LCD 屏显示车道二维码功能，以实现出入口无人值守出入口的管理；            内置语音提示模块，可进行欢迎语自动播放、收费金额自动播放等功能；            集成 LCD 显示模块，支持 LCD 信息显示、广告播放、二维码显示，可实现无人值守管理，轻松应对大流量车辆管理；</p> <p><b>道闸：</b>            基于世博地下空间大流量车辆快速通行的原则考虑，道闸应支持左右换向功能，即杆子更换安装位置即可实现换向；            采用快速 3 米直杆，运行速度 0.9s~2s；            支持变频、遇阻反弹、防冷凝、手动开闸功能、支持免学习功能；            采用直流电机控制，可以实现起、落杆时间调整，起、落杆速度默认三档（可调），以确保在大量车流通行的情况下，不造成出入口的拥堵。</p>	14	套
1.2	出入口智能监控球机	智能球型摄像机由枪机、球机和扬声器组成； 为满足对出入口的智能监控功能，监控球机应采用至少 400W 像素，CMOS； 枪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球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14	台

		<p>枪机内置镜头，支持 4 倍光学变倍，焦距范围 2.8-12mm；</p> <p>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p> <p>▲设备内置 2 颗 GPU 芯片和 3 个 8GB eMMC，支持对出入口场景智能检测报警功能以及断网续传功能；</p> <p>▲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有报警事件触发时，可联动语音告警及白光灯闪烁；</p> <p>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 0.0001Lux</p> <p>水平监控速度：0.1°20 %s，速度可设</p> <p>水平键控速度：0.1°21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p> <p>垂直键控速度：0.1°15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p>		
1.3	ETC 收费设备	<p>支持通过 ETC 实现停车费用的交易扣款，满足上海停车 ETC 收费相关要求；</p> <p>硬件接口应包含 1 个 RS485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2 个千兆 SFP 接口等</p>	14	套
1.4	出入口车辆管控 (不含无人值守)	<p>满足出入口车辆管控软件功能，相应配置不应低于 CPU: Apollo Lake J3455; 4GB 内存; 128G SSD, 6 个 1000Mbps 自适应网口等</p>	13	套
2	泊位检测设备	泊位相机、指示灯、控制主机等		
2.1	单/双车位泊位状态检测相机	<p>单、双泊位车辆的智慧监控管理，满足对泊位状态与车辆车牌等信息的识别；</p> <p>应采用至少 130W 像素相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1280*1024；内置 AI 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车位/双车位状态快速检测；支持不拆机情况下，调整镜头角度；支持车牌识别，支持车辆跨车位压线检测；采用高亮节能型 LED 发光管，亮度高，功耗低；</p> <p>▲支持识别机动车类型结构化属性信息，其中包括轿车、SUV/MPV、面包车、货车、客车；</p> <p>▲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机构化属性信息，其中包括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黑；</p> <p>▲内置蓝牙模块，支持标准的 iBeacon 协议。</p>	467	个
2.2	三车位泊位状态检测相机	<p>三泊位车辆的智慧监控管理，满足对泊位状态与车辆车牌等信息的识别；</p> <p>应采用至少 300W 像素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2304*1296；</p> <p>内置 AI 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三车位状态快速检测；支持不拆机情况下，调整镜头角度；支持车牌识别，支持车辆跨车位压线检测；采用高亮节能型 LED 发光管，亮度高，功耗低；</p> <p>▲支持识别机动车类型结构化属性信息，其中包括轿车、SUV/MPV、面包车、货车、客车；</p> <p>▲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机构化属性信息，其中包括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黑；</p> <p>▲内置蓝牙模块，支持标准的 iBeacon 协议。</p>	320	个
2.3	泊位状态指示灯	采用高亮节能型 LED 发光管；支持 7 种颜色指示，红、绿、黄、蓝、品红、青、白	86	个



	(部分特殊位置车位需要另装状态灯)			
2.4	泊位检测控制主机	高性能数字媒体处理器;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最多支持接入 16 路双镜头摄像机或 32 路单镜头摄像机; 16 个内部 100M 以太网接口, 其中 8 个支持 POE 供电, 4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56	个
2.5	场内车位引导 LED 屏(单向、双向、三向)	黑色铝合金边框; 字符显示: 支持数字箭头, 可变; 显示颜色: 红色箭头、绿色数字; 通讯方式: RS485/RJ45; 显示数字: 可显示 1/2/3 个箭头和 3 个数字 屏体尺寸(含边框): 满足显示一个方向箭头和一个 3 位数字显示(单向)、满足显示两个方向箭头和两个 3 位数字显示(双向)、满足显示三个方向箭头和三个 3 位数字显示(三向);	68	个
3	视频监控系统	含地面出入口, 公共通道, 人行通道视频监控		
3.1	前端监控摄像机	满足地下空间视频监控功能, 应采用至少 200 万 1/2.7" 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249	个
3.2	智能监控摄像机	满足地下空间视频智慧监控功能, 应采用至少 200 万 1/2.7" CMOS AI 轻智能抓拍网络摄像机;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 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 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内置 eMMC 存储, 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 内嵌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 3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混合目标检测, 人脸抓拍, Smart 事件。	90	个
3.3	智能 NVR: 含客流统计, 行为分析, 事件报警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支持 8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和 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支持按年龄、性别、眼镜、上衣颜色等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 ▲可同时选择多个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 IPC, 可自动将多个 IPC 通道的客流统计数据求和, 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	14	台
4	网络传输设备	包括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纤模块、光纤收发器		
4.1	核心交换机板卡	机箱式双电源, 48 千兆电口+16 千兆光口+4 万兆光口; 业务插槽数≥6、主控引擎模块≥2, 电源模块≥2, 整机高度≤13U; 支持路由、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3	块
4.2	接入交换机	4 个万兆光口 24 个自适应电口 2 个电源模块	65	台
4.3	光纤模块	千兆光模块	112	个
4.4	光纤收发器	千兆一光一电	103	对

5	室内精确导航	蓝牙信标及网络控制器		
5.1	蓝牙信标	蓝牙协议 BLE4.0 频率范围 2379MHz-2496MHz 发射间隔 200ms~2s 可调 电池供电, 电池寿命大于 2 年 接收灵敏度-91dbm	6213	台
5.2	网络控制器	单台接入 48 个蓝牙信标点	147	台
6	网络存储系统 (本地部署)	72 盘位, 冗余电源, 支持 SATA 硬盘, 支持网络 RAID; 单控制器结构, 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32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384GB, ≥6 个千兆网口, 内置 128GSSD 固态硬盘 (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 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 ▲支持当磁盘或设备故障时, 支持智能数据恢复, 对标明重要的特定文件中的数据优先恢复; ▲支持 4+1、8+2 等多种纠删码容错方式向上升级容错方式。	10	台

### 10.2.2 世博地下空间综合布线配套

序号	内容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室内桥架	50*100mm	米	11000
2	室内设备箱	500*400*200	个	100
3	室外光纤	24 芯	米	2400
4	室外光纤	4 芯	米	18000
5	B 片区城运政务专线光缆	连接 B 片区与世博城运中心的光纤专线	项	1
5.1	租赁管道	按子孔计算		1.4
5.2	内导管及敷设	28/32mm (内径/外径)		1.4
5.3	4 芯光缆	GYTA-4 芯		2.5
5.4	管道铁件材料	包含光缆托板、光缆支架、挂牌、镀锌铁线等铁件材料		2.5
5.5	光缆接头包			2
5.6	光缆终端盒	含尾纤、LC 法兰		2
5.7	光缆熔接			16
5.8	光缆施工配套费	含光缆工程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仪表使用费、措施项目费、间接费等施工费用		1
5.9	千兆光电收发器	传输距离 20KM		1

5.10	专线光缆沟通管	无缝钢管，水泥包封，单孔 76mm，含开挖、回填、运土等		40
5.11	沟通管道开挖修复			40
6	光纤盒	24 芯	套	14
7	光纤盒	4 芯	套	56
8	网线	超五类	箱	250
9	电源线	RVV3*2.5	米	12200
10	电源线	RVV2*1.0	米	5500
11	KBG 铁管	φ25mm	米	5400
12	支架	设备支架	套	1199
13	基础施工	水泥基座	套	64
14	终端安装	收费终端	套	14
15	终端安装	相机终端	台	1199
16	室内电器	电源、插座	套	100
17	升降车台班			80

### 10.2.3 世博地下空间负一层机房及配套工程

序号	内容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地面	地板，保温	平方米	79.82
2	配电柜	30kw	套	1.00
3	机柜	图腾	个	8.00
4	防雷接地	2 级	套	1.00
5	机房专用空调	全冷量≥30KW， 送风量≥ 5600m <sup>3</sup> /h，电加热 ≥5KW，设备应保 证长年 7x24 小时 运转，且能保证温 度为 21-25 度，湿 度为 45%-65%，温 度控制精度± 1℃，系统应提供 MODBUS 协议	台	1.00
6	气体消防系统	七氟丙烷灭火设 备	套	1.00
7	网络交换机	千 M	台	8.00
8	网络配架	网络、光纤	套	8.00

9	室内桥架	300*100	米	20.00
10	安防	门禁、摄像	套	2.00
11	辅材		批	1.00

### 10.3 软件技术方案

软件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包括 6 个子系统：停车管理子系统、决策分析子系统、运营中心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集控中心子系统，具体详见 10.3.1。 成熟的软件产品或仅需对成熟软件产品针对本项目作简单个性修改。	●
世博智慧管理系统	包括 5 个子系统：接口系统、领导驾驶舱、移动客户端、清分结算子系统、精准导航子系统，具体详见 10.3.2。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 10.3.1 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软件产品）

序号	子系统	软件功能说明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1	停车管理子系统	二维码管理	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在移动端的车辆进出管理以及停车缴费功能	
		业务参数配置	实现对封闭车场规则进行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变更	
		车辆管理	实现对停车场的固定车辆进行管理，管理范围包含：临时车、月租车、军警车、免费车等车辆	
		通道管理	实现对车场出入口进行管理	
		开闸方式配置	实现针对不同的车辆类型，不同得入口设置不同得开闸方式	
		LED 配置	实现对 LED 显示屏提示方案进行管理	
		收费员管理	对停车场出入口的实体或虚拟收费员进行管理	
		岗亭组	对停车场出入口的岗亭进行管理	
		计费规则管理	主要作用于给车场绑定计费规则	
		设备管理	以车场的维度展示，展示这个车场的设备信息是否有故障。点击操作，可以去查看该车场的所有设备信息	

		停车记录	提供停车记录查询功能，可根据车牌号码、停车场、出入场时间等条件进行停车记录查询，停车记录中包含进出场照片作为取证证据	
		停车支付订单	为当前管理用户者，提供的统一查询所管辖区域范围内，所有停车场实时产生的停车支付订单查询功能	
		视频监控管理	对车场监控摄像头进行管理	
2	决策分析子系统	停车业务概览	以地图形式呈现城市停车业务指标	
		停车业务分析	结合相关图表，对统计对象的停车业务概况进行展示和分析	
		停车实况数据	停车场的实时停车数据呈现	
		泊位利用/周转分析	实现停车场的泊位利用和周转的数据情况分析	
		车辆类型分析	实现对停车场停车类型的数据分析	
		区域收入分析	实现对停车场不同区域的停车收入分析	
3	运营中心子系统	用户管理	实现对注册用户信息的管理	
		车辆管理	实现对注册车辆的管理	
		错峰管理	实现对停车场错峰停车的信息配置	
		预约管理	实现对车场泊位预约数量、预约押金、预约日期、预约时间段等信息的管理	
		停车卡管理	实现对停车场运营商发放的停车卡管理	
		反馈建议/申诉管理	实现对车主反馈建议和申诉的管理	
4	业务管理子系统	发票记录	实现停车缴费的发票管理功能	
		支付流水查询	实现对停车缴费的支付流水信息查询功能	
		收入报表	实现对停车场停车收入的报表管理功能	
		支付渠道统计	实现对各个不同渠道进行支付报表统计分析管理功能	
		普通商户对账	实现对不同支付渠道的对账管理功能	
		挂单平账	实现对交易单据的平账处理	
		支付日报	实现对不同商户在统计时间段中的停车支付信息查询功能	
		商户清算	实现对对每个商户进行相关营收金额清算操作服务	
		应用配置	实现在系统中对各商户的结算账户信	

			息及其在 C 端的配置信息	
5	系统管理子系统	管理员管理	实现平台内账号的开通、修改、离职等操作	
		角色管理	实现平台内配置各角色权限信息	
6	集控中心子系统	车牌校验	实现人工处理进出场车牌号不一致的车辆	
		视频对讲	实现通过视频监控远程查看前场实时情况	
		任务分发	实现将现场异常任务分派至其他工作人员	
		校验记录	实现校验记录的查询功能	
		对讲记录	实现对讲记录的查询功能	
		开闸记录	实现停车场开闸记录的查询功能	
		故障上报查询	实现对现场故障上报记录的查询功能	

### 10.3.2 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序号	子系统	软件功能说明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1	接口系统	H5 室内地图	实现与 H5 室内地图的接口对接	
		区域运中心	实现与区域运中心平台的接口对接	
		市道运局	实现与市道运局系统的接口对接	
2	领导驾驶舱	静态停车资源数据指标	实现对停车场停车资源、车位区域分布、车位业态分布、停车数据客户分析、停车供需分析、停车资源平衡指数等静态数据的展示	
		动态停车数据指标	实现对车位周转率、业态车位周转率、业态车位利用率、停车时长规律等动态数据的展示	
		停车营收数据指标	实现对各类停车营收数据的指标展示	
		地图引擎	在大屏端实现对地图能力的调用	
		热力图	在大屏展示端实现对热力图的展示	
3	移动客户端	登录注册	实现基于第三方产品开发用户注册登录功能，给后端管理平台提供车主详细信息	
		查找车场	实现在小程序中提供停车场位置查找，车位定位功能	
		代缴费	实现当车主忘记缴费，或者暂时余额不足时，可以让他人帮忙代缴费	
		停车订单	实现每一次停车缴费的订单信息	
		电子发票	实现每一次停车缴费的线上电子发票	

			提供	
		意见反馈	实现对于停车的满意度，各类意见留言	
		客服热线	实现接入客户热线，主要是自动客服功能	
		优惠券	实现提升车位利用率，提供停车优惠	
		车辆管理	实现车主通过移动端来查看停车信息，包括剩余停车时长，当前停车产生的停车费用，停车超时提醒等	
		车位预约	实现车主针对厂库内具体位置的停车预约，以及特性停车位的个性化预约需求	
4	清分结算子系统	央企清分结算开发	实现系统与央企停车费用的清分结算功能	
5	精准导航子系统	实时路况	在车主通过精准导航子系统进行导航时能够查询实时路况	
		行程时间	实现精准导航的新城时间查询功能	
		出行检索	实现精准导航路线的出行检索功能	
		出行轨迹	实现车辆精准导航的出行轨迹呈现	
		停车位置自动记录	实现车辆停车位置的自动记录功能	
		车位引导	实现对车主预约车位的停车引导功能	
		停车位记录	实现对车辆停车位的记忆功能	
		固定车位保护	实现对已预约车位和固定车位归属的保护，其他人员不可随意导航至此车位	
		故障自检	实现对导航故障的自动检测功能	
		平面车位检测	通过部署车位相机，实现车位状态检测结果上报平台进行信息记录和诱导应用	
		车位指示	实现对于车位状态的实时显示，通过不同颜色进行标记	

#### 10.4 其他

10.4.1 接口要求：本项目需要提供接口，满足与现有地下空间各停车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与浦东新区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接口应当能够满足与现有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

10.4.2 本项目软硬件系统设计应具有可扩展性，可以根据地下空间运营管理单位要求，接入新增车位及相应符合技术标准的管理设备。

10.4.3 项目调研、实施、验收和运维过程中，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与地下空间运营

管理单位、地下空间产权和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 10.4.4 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之后将全面服务于世博B片区的智慧停车管理，促进世博B片区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地下空间停车的互相开放和一体化运营，满足驻地政府的监管治理需求，满足运营主体智能化管理需求，满足周边区域的停车服务支撑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业务指标	车行联通性	实现以公共空间为纽带的地下空间车行联通（B2层车行通道断层处除外）
			人行联通性	实现地下空间B2层人行大联通，与地铁13号线直接联通
		数量指标	车位资源共享数量	实现地下空间非工作日开放至少2500个停车位
		质量指标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不低于400人
			系统并发访问用户数	系统并发访问用户数支持≥50个
			系统安全性	取得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报告
			系统功能完整性	取得专业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试报告
		时效指标	分析类功能完整性	7*24小时不间断分析
			系统稳定运行	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系统平均响应时间	不超过5秒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	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地下空间管理综合人员配备	减少管理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空间的交通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缓解央企周边交通组织压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世博管理局	系统稳定，分析及时，操作便利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央企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地下空间服务的抽样满意度调查达到90%以上	

##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1.3 项目初验时，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需要取得地下空间业主方、地下空间运营管理单位、地下空间产权和使用单位的用户使用意见；项目终验时，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取得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报告，其中测评公司由业主指定，测评费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中标人作出变更指示，中标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金额以项目验收后审计金额为准。



##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为系统建设和部署完成，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终验为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并取得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报告后，通过浦东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试运行过程中，中标人对系统承担整体巡检、养护责任，发生设备丢失或损坏、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均由中标人进行修复，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对设备丢失、人为破坏等情况进行索赔。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须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提供全过程本地化开发服务。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基本配置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提供信息化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有相关类似项目负责工作经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 3 名具备相关专业证书，至少 3 名具备信息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的人员，完整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技术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安排，网络的总体规划与设计。	
3	软件开发技术人员	16	负责项目软件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技术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集成、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等。	
4	硬件集成技术人员	15	负责项目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等。	
5	驻场人员	2	(1) 其中 1 人负责硬件维护，1 人负责软件日常维护及系统异常修复。 (2) 免费运维期第一年，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1 人的驻场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工作。(可包含在技术人员内)	
	合计	35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备、车辆等。

##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

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本项目软件免费维护期 1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

##### **14.1 基本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3 人的售后维护人员，其中 1 人负责硬件维护，2 人负责软件日常维护及系统异常修复。免费运维期第一年，投标人需提供 1 人驻场技术服务；免费运维期第二年、第三年，投标人需提供远程技术服务。

运维期内由采购人和地下空间运营管理单位共同考核项目运维质量，免费运维期后按相关规定另行申请运维经费并签署运维合同。

项目实施和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的保障，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产品由于非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系统软件无法运行的、设备更换及软件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在遇到重大故障，现场维护人员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或、软件档次及性能的备件。

##### **14.2 具体服务承诺**

######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 **（1）日常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开发驻场服务及运维驻场服务承诺。

######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48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请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日常维护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 技术培训

###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 16.2 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 16.3 培训要求

培训范围和对象为平台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预期培训目标：

（1）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2）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计算机基础知识、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

（3）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4）使参与应用系统开发的人员和业务应用人员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开发及后续标准的使用。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测试和迁移、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3%（银行保函）



---

9、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 3%（银行保函）

10、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

---

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试运行过程中，中标人对系统承担整体巡检、养护责任，发生设备丢失或损坏、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均由中标人进行修复，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对设备丢失、人为破坏等情况进行索赔。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

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通过终验且取得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项目中全部外场设备到货并通过采购人签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第三笔付款-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第四笔付款-尾款：项目完成审计且财政资金下达，在中标人提交了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审计结果支付余款。项目验收 12 个月后质量保证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运维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提交的运维方案要求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

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3%（银行保函）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3%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三、承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二章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号条款相应的公安部门认定的第三方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盖公章）。
-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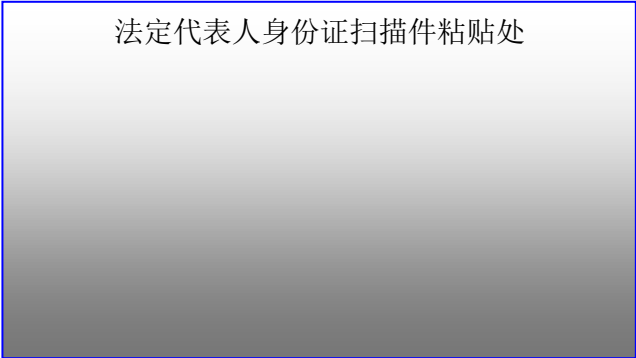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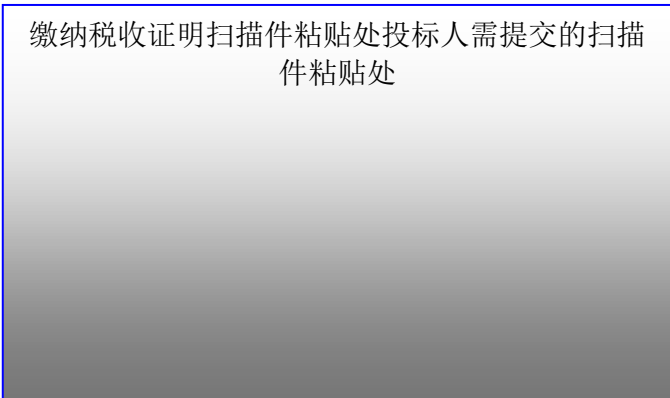
投标人需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粘贴处



### 6.2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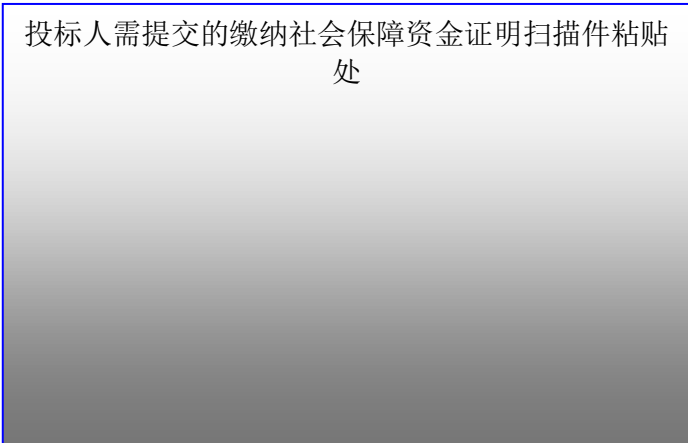
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需提交的扫描  
件粘贴处



### 6.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粘贴  
处



---

**6.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世博 B 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统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b>硬件设备费用</b>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b>5</b>	<b>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b>				
	<b>软件系统费用</b>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b>8</b>	<b>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b>				
9	其他费用	包括监理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				
	<b>投标总价（5+8+9+10+11+.....）</b>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人民币)

单位：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 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说明:

1、表后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六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含代缴社保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3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b>本项目不适用</b>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详细评审

### **【世博B片区地下空间智慧管理系统项目】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

---

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5、数据来源（迁移）。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	
			硬件整体选型	6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6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4~5（不含 5）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4（不含 4）分。	
			硬件技术参数	20	一、评审内容： 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二、评审标准： 1、硬件设备参数，技术性能，技术规格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 18~2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2、硬件设备参数，技术性能，技术规格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 15~18（不含 18）分；</p> <p>3、硬件设备参数，技术性能，技术规格存在负偏离，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 12~15（不含 15）分。</p>	
		软件设计	20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需求理解(业务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整体方案（①设计明确程度，不限于系统架构图、业务架构图、网络架构图、业务流程图等，②详细方案设计③重要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p> <p>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p> <p>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p> <p>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p>	
		整体方案及实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社保缴纳情况等）</p> <p>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p> <p>3、详细进度安排；</p> <p>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p> <p>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6 分：</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9~10 分</p> <p>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8~9（不含 9）分；</p> <p>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6~8（不含 8）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7~8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6~7（不含 7）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5~6（不含 6）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服务能力，业内评级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定，得 0~5 分。	
<b>合计</b>				<b>100</b>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2 月